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61号

罪犯陈玉库，男，1971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，住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虎西街75号楼1单元202室。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09）并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陈玉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民事赔偿657644.31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09日起。一审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9日作出（2010）晋刑一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2月21日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晋刑执字第150号刑事裁定减刑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12月20日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晋刑更742号刑事裁定减刑减为有期徒刑18年11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9年；2020年11月27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晋01刑更568号刑事裁定减刑5个月。现刑期至2035年6月19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于2024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新康监狱刑罚执行科贾辉、张燕莉，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马强、王永波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陈玉库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陈玉库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得监狱表扬5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历次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陈玉库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和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陈玉库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陈玉库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玉库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得监狱表扬5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历次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庭审中，罪犯陈玉库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玉库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玉库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5年4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晨光

书 记 员 朱 恬